

中國國家起源的問題

吳恩裕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國國家起源的問題

吳恩裕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國國家起源的問題

吳恩裕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001號

上海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開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1 7/8 字數 32,000

1956年12月第1版

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37,000

統一書號：2074·42

定 價：(7) 0.18 元

目 錄

- 一 中國國家起源問題的提出和处理有关材料
的問題…………… 1
- 二 証明夏时代仍在我國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
之一的黑陶文化时期…………… 9
- 三 根据考古發掘結合傳說推論夏人的生產力
和生產关系…………… 17
- 四 从生產發展上說明夏人还没有建立國家，
并在这一假定下解釋有关夏人的傳說…………… 27
- 五 商是一个生產力發展較夏为高的部落联盟…………… 38
- 六 以湯为首的商部落貴族伐桀后建立了中國
歷史上第一个階級压迫的工具——奴隸占
有制國家…………… 46
- 后記…………… 56

一 中國國家起源問題的提出 和处理有关材料的問題

在中國，國家這一階級壓迫的工具究竟是什麼時候產生的？

回答這一問題是有意義的。因為，正確地解答這個問題就會給中國國家與法律的歷史這門科學解決一個主要的而且是第一課的問題。同時，也解決了中國通史上一個重要的問題。

我國史學界在過去並沒有很好地解決這個問題。有的歷史書籍對這個問題根本避而不談，有的即使談這個問題，也不給它以重要的地位。所以，到了今天，我國歷史學者和中國國家與法律的歷史研究者，就需要重視、並且努力來解決這個問題。

探究中國國家的起源，發生怎樣處理材料的問題。

有關中國國家起源問題的材料，大体上有下列几方面：

(一) 地上的文字記載。如尚書，詩經，左傳，逸周書，竹書紀年，楚辭，周秦諸子中有关夏、商的傳說。(二) 地下的文字記載。如在河南安陽出土的商代龜甲獸骨文字，亦

• 1 •

00153

即甲骨文；各地出土的商、周銅器上的文字，即金文。（三）中國考古科學工作者發掘出來的中國新石器時代和銅器時代的遺存。其中包括新石器時代的生產工具，如骨制的魚叉、鏝、錐、針和織物的梭，陶制網魚的網墜，蚌殼制的刀、刈禾用的鐮刀、鋸、鏟、鏃等。使用工具如陶盆、盤、杯、鬲、罐等。銅器時代的銅制工具有矛、刀、箭、鏃；禮器如鼎、彝等；酒器如尊、甗、壺、爵等；樂器如鈴、鐃等；食器如簋，煮器如甗等；日常用具如針、錐、斧、鏃等。考古學上發現的文化層的具体知識，也很重要，如中國新石器時代末期的彩陶文化和黑陶文化層的發現。

我們究竟應該怎樣使用這些材料？這是研究中國國家起源的一個極其重要的問題。

首先，我們必須知道：研究中國國家的起源專靠地上的文字記載，是不可能得到科學的結論的。這第一是由于：有關夏、商的地上文字材料幾乎沒有當時的作品，它們可信的程度是要大打折扣的。如詩只是周初迄春秋時人所作。書，王國維雖認為盤庚三篇，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等篇是當時人所作的，^①但用甲骨文字來比較，儘管甲骨是“卜”辭，有它性質上的限制，但在文體的繁簡和篇幅的長短上，都不能不令人懷疑這個主張。甲骨文中沒有很長的文字，而書中則有較長的篇幅。如果盤庚等篇都不是商人的作品，那麼，我們就只能把詩、書這些“去古已遠”的書籍中所

記載的古代史事視為“傳說”，而不能把它們無條件地認為是史實了。第二是由于：先秦諸子是喜歡託古的。孔、孟稱頌堯、舜，墨稱道夏等等，都是明顯的例子。他們本來就不免為了自己“游說”或其他“取信”的目的，歪曲了對於古代史實的解釋；況且這些材料當然是去古更遠的了。遠到一個程度以至於孔子都不能不有“文獻不足征”之感。所以，這部分材料也不能完全信賴。第三是由于：偽書。先秦諸子中有的是偽書或部分地偽書。這是大家所熟知的事實。託古的偽書有兩個年代問題。一個是當時做偽的年代，另一個是偽託的“古”代。這種偽書雖然有時可以作為做偽當時的史料，却不能作為它們所偽託的時代的史料。地上文字材料中的這個偽書的問題，也是一個麻煩的問題。第四由于：事後記載中的用語問題。所謂“事後記載”如史記記夏、商以來的事實，就是事後的記載。在這種記載中不但夏、商都被稱述為“王朝”，甚至堯、舜、神農、軒轅，也被稱為“王”為“帝”，當時也有什麼“諸侯”了。既然是王朝，既然有了王或帝，那麼，當然就是已經有了國家，我們也就不必再探究國家的起源了。事實上並非如此。根據上述第(二)(三)兩種材料的指示，不但堯、舜、神農、軒轅時代不可能有國家，就是夏時代有沒有國家，也還很成問題。這種用後來的用語來描述遠古史事所造成的混亂，給解決中國國家起源的問題，也帶來一些麻煩。

处理地上文字材料既有这些不易弄清楚真正历史事实的障碍，那么，仅仅根据地上文字这一种材料，而不把它和甲骨文和金文的材料加以印证，就不可能了解古代的真正史实。夏曾佑的中國古代史，虽然他并没有十分相信这种传说性质的地上文字材料，却根据它们来叙述上古的事实，因此，它就不能解决中國古史上的真正问题，只能“傳疑”②而已。夏曾佑的书还算是比较好的，其他完全根据传说编缀一套荒唐故事的书，就更不足据了。由此可见，我们不但不能把地上文字材料无条件地认为是正确的史料，而且还必须把它们和地下的各种材料加以印证。

其次，关于用地上的文字材料和地下的文字材料印证的必要，王國維曾經說：“上古之事，傳說与史实混而不分。史实之中固不免有所緣飾与傳說無异；而傳說之中亦往往有史实为之素地，二者不易区别。”③因为研究中國國家起源碰到这样一个问题，所以我们便必须用地下的文字材料来纠正、补充地上的文字材料。有这种认识，用这种办法来进行中國古史的研究而且获得很大成绩的，王國維就是一个创始者。他的古史新証及其他單篇專著，对于商代史实考出很多。他的殷周制度論則更是研究中國上古史的一个極有价值的贡献。然而，王國維并未有意識地来解决中國國家起源的问题。在殷周制度論一文中，他也沿用旧史所用的名詞來談“夏代”的“政治”制度等问题，而没有

先探究一下：夏代是否已經建立了國家。并且王國維仍然局限于利用上述第(一)(二)兩項材料。我們必須知道：僅僅局限于上述(一)(二)兩種材料，而不利用中國考古學者所發掘出來的那些新石器時代末期的遺物、不在地上和地下文字材料之外再使用實物的證明，要解決中國國家起源的問題，也是不可能的。

再次，我國考古科學工作者在中國各地發掘的成績，對於研究中國上古史是有極大幫助的。一方面，這是由於地上文字材料有關上古史的記載，大都是“真假莫辨”和“真假揉雜”的“傳說”；地下發掘出來的甲骨文和金文在記事繁簡和年代早晚上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因而發掘出來的實物，對於上述第(一)(二)種材料便有補充和訂正的效用；另一方面，實物本身也可以說明一定的史實。而最重要的則是：某一時代的大批骨器、石器、蚌殼器、銅器的發現，就明確地揭示了这个時期已經進入了人類文化發展的什麼時代，如石器時代、銅器時代等等。確定這種“時代”，對於判斷有無國家的產生，是一個必要的前提。所以，考古科學工作者所提供的材料是十分重要的。

可是，由於過去我國考古學者大都只談中國的石器時代、銅器時代等問題，而矜慎地不肯把這些考古學上的時代和中國的歷史時期結合在一起，就是說，不把那些時代和中國的夏以前以及夏、商時代加以具體地聯系和說明，這也使

解决中國國家起源的問題感到一定的困难。他們所辛勤提供的寶貴而豐富的實物材料，並沒有在實際上直接有助於解决中國國家的起源問題。

我們可以总括起來說：研究中國國家起源的問題，必須利用所有上述三方面的材料，缺一不可。

然而，也尽管有人已經利用了上述三種材料，但是他們還得不出正確的結論，這原因又是在哪里呢？這就是一個更為重要的問題。

据我的看法，這原因就在于：如果我們僅僅依靠占有材料，堆積材料，尽管是把所有上述三種材料都熟悉了之后，而沒有一個對於社會發展規律的認識，不對那些材料加以歷史唯物主義的說明，也決不可能解决中國國家的起源問題。反之，假如我們正確地掌握了歷史唯物主義的科學理論，認識了社會發展的基本規律，然後再充分利用考古學界近年來發掘的成果，批判地使用有關國家起源的各種地上文字記載，並把它們和地下的文字材料互相參証，我們認為是有可能解决中國國家的起源問題的。

研究中國國家的起源必須研究中國階級社會的產生。人類階級社會的產生是在恩格斯所說的野蠻時代中期，^④也就是考古科學上的新石器時代末期。正因為這樣，我們就不能不運用歷史唯物主義這一科學的武器，根據地下的發現，來分析：如何在新石器時代末期，亦即野蠻時代中期，

由于生产力的提高，使剩余劳动有了可能，因而剥削这种剩余劳动的阶级社会和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的国家，也就可能产生。可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来说明考古发掘有关中國古史的遗存，乃是解决中國國家起源問題的一个指导的原则。

本书试图学习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利用考古发掘和地下地上文字材料来作出关于夏时代所属社会发展阶段的初步推论。这个推论一经确立之后，就可以做为我們解决中國國家起源問題的必要的前提。

再具体一些说，本书主要论点是：由于古书中有关古史的传说不可轻信，我们就用考古学上的发掘结果来推论中國上古哪一个时代是新石器时代末期，即恩格斯所说的野蛮时代的中期，亦即中國原始公社社会逐渐解体的时期，那么，那个时期无疑地也就是由原始公社到国家出现的过渡时期。像这样一个过渡时期，我认为就是夏代。当时和夏族杂处河、济间的商族，^⑤到了较后的发展阶段（湯以前），应该是比夏人生产力较高的，因之，商族在同一时期所经历着的原始公社解体过程就较夏族为迅速，从而，商族建立國家的可能也就较夏族为早些。我认为，湯伐桀后，湯和商部落贵族，由于本书下面所说的原因，就建立了中國历史上第一个阶级压迫的工具——奴隶占有制的國家。

⑤ 王國維：古史新証，第一章。

- ② 夏曾佑的中國古代史有“傳疑时代”一章。
- ③ 王國維：古史新証，第二章。
-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二三到二四頁。
- ⑤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見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第四冊。

二 証明夏时代仍在我國新石器时代 末期文化之一的黑陶文化时期

我國歷史學者研究中國國家起源問題的注意焦點，大都集中于夏时代。中國古書中關於夏的傳說，不但為數很少，而且僅僅根據這種古書，則我們對於這些古書也難遽加憑信；即使可信，在那些傳說中也找不到能夠表明夏时代生產力的發展的具体情况 and 生產关系的性質的材料。可是，我們要判斷夏时代有沒有國家，那就必須首先知道夏的生產力和生產关系的具体情况。因為只有知道這些，我們才能知道當時有沒有產生剩餘勞動的可能，有沒有“人剝削人”的可能，有沒有產生階級的可能，也就是說，有沒有產生做為“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的國家的可能。因此，從許多方面看，單憑中國古書中的傳說絕不能解決夏时代有沒有國家的問題。

根據我國考古學家的定論，湯以後的殷商时代是青銅器时代。那麼殷商以前的夏时代，若不是石器时代末期，就是銅器时代的初期。

我認為，夏时代正處在新石器时代的末期，正處在原始

公社制度解体的时期——走向奴隶占有制的过渡时期。石器說明当时做为生產力之一的工具的狀況；原始公社公有制說明当时生產关系的性質。在当时，正如在歷史上其他时代一样，生產力的情况和生產关系的性質是分不开的。①

关于这一推断，有以下的根据：

我們利用中國考古学者發掘的結果，來說明夏时代是中國新石器时代末期的文化之一。② 这一点可分三方面來証明：

(一) 中國歷史傳說中的夏的絕對年代及其与殷商之間的相对年代，和考古学上的黑陶文化末期的絕對年代及其与白陶文化之間的相对年代都有重要的联系与符合之处；因而推論，夏时代正是处在新石器时代末期文化之一的黑陶文化时代。

由湯伐夏大約是在公元前一五六二年(?) 这一事实証之，夏到桀时也当在公元前一五六二年。据竹書紀年，由禹到桀共四七一年；③ 而据三統曆 則是四三二年。則夏初的絕對年代当在公元前二〇三三年或公元前一九九四年。总之，即在公元前二〇〇〇年左右。至于夏和商的相对年代，則所有歷史家都一致承認：由湯至紂的商代是和由禹到桀的夏代連接着的。

根据在安陽后岡發掘的中國新石器时代文化遺址，我們知道这个遺址有三个文化層。上層是白陶文化的遺物，

中層是黑陶文化的遺物，下層是彩陶文化的遺物。④按白陶文化即小屯文化或殷墟文化。这三个文化層的相对年代，以彩陶文化为最古，黑陶文化次之，白陶文化或殷墟文化时代較近。至于它們的绝对年代大約彩陶文化在公元前三五〇〇年到二五〇〇年左右。黑陶文化在公元前三〇〇〇年到二〇〇〇年左右。⑤但是，有的考古学者却認為黑陶文化的末期还要晚些。如說：“黑陶文化至商殷之时，已漸衰落，……由商殷文化起而代之”。⑥按所謂“商殷之时”，最早也不应早于湯时（若迟則应指盤庚时了），那就是說，黑陶文化到了公元前一五六二年左右，才有被殷商文化代替的可能。

由上述这个傳說中夏的绝对年代与考古發掘出的黑陶文化的绝对年代的对比里，可以看出：按前一种說法，夏初的年代（公元前二〇三三年左右）是在黑陶文化的末期之內。照黑陶文化直到公元前一五六二年左右才为殷商文化所代替的說法，夏末的年代（公元前一五六二年左右），也应在黑陶文化末期之內。而由夏、商文化的相对年代來看，也恰恰就是黑陶文化和白陶文化即殷墟文化的相对年代：它們是直接銜接着的两个先后的时代。考古学家說：黑陶文化与商文化的关系至为密切。“商殷文化曾吸收黑陶文化之大部”，⑦这与自太康以后以迄桀，夏人与商人“錯处河、济間盖数百歲”以及商人接受了夏人的“洪范”“九疇”，“以

日為名”^⑧等文化的傳說也相符合。因此，可以推斷：夏是處在黑陶文化的末期。

(二) 用地域上的相合來證明夏文化是新石器時代末期的黑陶文化。中國考古學界對於夏文化的主要遺址還沒有發現。由於夏時代可能還沒有文字，所以究竟發現什麼東西才算是夏時代文化的主要遺存，是不容易確定的。我們根據已經發掘出來的黑陶文化遺迹而論，黑陶文化的傳布可以分為四區：(一)山東半島區域，(二)河南區域，(三)杭州灣區域，(四)遼東半島區域。^⑨上引安陽后岡的發掘不過是黑陶文化在河南傳布的一個地方而已。我們雖已由年代的相符上證明了夏文化是黑陶文化，可是，我們是不是在地理區域的關係上也能證明夏文化是黑陶文化呢？

根據已經發掘出來的黑陶文化區域看來，我認為是可以和中國歷史傳說中夏人的活動地區找到聯系的。黑陶文化最發達地區是山東、河南。在中國古史的傳說中，夏人在今天的河南 巩縣 (太康居于斟鄩)、^⑩ 新鄭 (夏后啓所居之黃台之丘)、^⑪ 濟源縣和陳留縣 (帝寧所居之原及遷居之老丘)、^⑫ 商丘縣 (后相所居)、^⑬ 以及山東的觀城縣 (即后相遷居之斟灌)、^⑭ 都曾建過“都城”。由此可見，黑陶發達所在地的河南與山東正是夏人活動的主要地區之一。濟源、新鄭都距安陽很近，則夏時安陽后岡為夏人活動範圍內的地區，當然是沒有問題的。

又，黑陶文化南向發展到淮水流域(皖北、豫东)。^⑮ 據中國古史傳說，淮水流域也是夏人活動範圍所及。如“后相征淮夷”^⑯ 這一類的材料，可資印証。

又，杭州灣區域也有黑陶文化的發現，傳說中也有“禹會諸侯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⑰

用以上材料已可初步証明：從地理關係上說，認為夏文化是黑陶文化不但沒有什麼扞格，倒反而有許多很有意義的相符之處。

近年來，由於我國基本建設而發掘的三門峽一帶，也發現了層次分明的：下層是彩陶文化、上層是黑陶文化的文化層；在黑陶層之上，再沒有他種文化的遺迹。三門峽一帶曾經是夏人的文化中心，因此，這個發現也可以幫助說明夏文化是黑陶文化。

(三) 此外，還有更有意義的一項考古發現的實物與一個有關夏人的傳說的符合。禮記上說：“夏后氏尚黑，大事歛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歛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歛用日出，戎事乘騶，牲用騂。”^⑱ 這一傳說本來就有相當大的可靠性，因為“殷人尚白”是得到了証實的。所謂“白陶文化”就是殷人的文化。不但陶尚白、祭祀時用白牲畜，大事歛在晴天白晝，出兵也用白馬。相傳箕子去國，把白顏色的衣服也傳到朝鮮去了。^⑲ 周人尚赤，大事歛在紅日東升的時候，出兵乘白腹的紅馬，